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457.89亿元，借款余额人民币2,374.63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2,683.79亿元，累计新增人民币309.1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9.2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63%，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333.8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90%，主要为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增加。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人民币33.9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3%，主要为以下项目：

- 1、收益凭证余额增加人民币163.61亿元；
- 2、拆入资金余额增加人民币54.20亿元；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减少人民币251.72亿元。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计数因四舍五入与公司新增借款总数略有差异。）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